

112 年度彰化縣市區公車評鑑暨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 調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交通處會議室

主席：許代理處長俊宏

紀錄：吳宛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會議摘要：

(一) 巫哲緯委員

1. 電動車採購需耗費較長時程，建議單位可考量研擬採購計畫。
2. 依據調查成果顯示，駕駛對於無障礙設備操作的熟悉度較低，想請問此部分可能原因。
3. 場站對大眾運輸的推動相當重要，建議縣府可協助業者申請補貼，進行場站廁所環境更新。
4. 建議後續可進行指標調整，減少部分鑑別度較低的評估指標。
5. 請團隊協助彙整需申請補助經費改善之項目，以利縣府後續推動參考。

(二) 羅乙棋委員

1. P. 52 B11 項及 P. 69 B12 評分為負數，請確認是否正確。
2. 中鹿因無場站係採用彰化火車站做為評分標準是否恰當?建議未來能調整較公平之評分制度，另場站設置及維護成本高，應朝向鼓勵客運業者願意投入資源建置之方向。
3. 站名不一致性缺失問題，請確認是否有涵蓋到公路客運或其他非本市公車路線站牌。本縣市公車部分，建議縣府與客運業者共同協商同站不同名之統一站名，並檢視公車相關資訊標準化及一致性。

4. 評分項目 E51 性別比例，所有業者皆 0 分，因客運從業人員以男性居多，建議改以女性幹部或企業工會代表比例評分較為可行。
5. P171 本案廠商建議候車服務增加招手服務燈，此服務因需公車動態中心端及 APP 設備間資訊整合，建議先了解系統技術架構，評估其可行性。
6. 因應淨零排碳政策，建議增加電動車營運數量，惟路線是否適合電動車行駛應審慎評估，部分路線行經山路等因素缺乏充電設施，不適合電動公車營運(如溪頭線)，建議配分項目能夠反應真實公車營運實務狀況。

(三) 社會處

1. 指標 E51 公司員工性別比例，目前希望促進公司決策部門的女性參與比例，法規目前尚未針對全體雇員男女佔比，此部分評分標準建議可調整放寬。
2. 指標 E61 目前性別友善廁所法規並未強制要求要設置，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僅提供設計手冊參考，此部分評分標準建議可調整放寬。
3. 指標 E71 目前配合性平三法通過，針對組織規模達 10 人或 30 人以上的公司都有要求一定程度的性騷擾防治措施，建議業者可上網查詢相關法規內容。

(四) 本處運規科

評鑑指標細項係參考六都評鑑之調查項目擬定，部分評鑑項目有改善及調整空間，明年可再針對場站及其他評鑑項目進行調整。

(五) 主席

針對民眾反映北斗至彰基醫院班次較少一事，建議可再確認民眾問卷內容，了解民眾的詳細需求。

肆、會議決議

本次報告請廠商依據上開意見修正及製作意見回應表，於文到後 14 日內將修正後之報告書函送本府，由業務單位審核無誤後予以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40 分

112年度彰化縣市區公車評鑑暨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5月2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許俊宏

四、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巫委員哲緯		巫哲緯
羅委員乙棋		羅乙棋
揚立科技有限公司		劉欣憲 曹瑋玲
本府社會處	科員 社工師	賴怡君 陳念欣
本府交通處	技士 科長	吳宛嘉 李江華 邱冠漳